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叶县渝传木门厂年产 1 万套室内烤漆门项目				
建设单位	叶县渝传木门厂				
法人代表	谷军锋		联系人	谷军锋	
通讯地址	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				
联系电话	1509383528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200
建设地点	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				
立项审批 部门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422-21-03-07834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3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50.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0.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 期	2019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及人们财富水平的提高，整体木质家具定制在中国的市场空间日益显现，人们对高品质、个性化生活方式的需求也日益突出。近年来，国内家具行业发展迅猛，国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我国的家具行业将会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机遇，木质家具作为近年来市场中一枝独秀的存在，更是备受大众关注。在此背景下，叶县渝传木门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建设年产 1 万套室内烤漆门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宿舍 500 平方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备案（批准文号：2018-410422-21-03-078349）。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项目”，根据名录的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且年使用量 9.26t，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叶县渝传木门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现场踏勘、分析收集资料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39559 度，北纬 33.555936 度。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四周敏感点为东侧 380m 处为西寨村，东南侧 450m、680m 处分别为西贾庄和后王村，西南侧 452m 处为火山铺村，北侧 912m 处为北庞王庄，东北侧 1600m 处为罗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要建筑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所示。

表 1-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区	640m ²	/
		木工车间	1700m ²	/
		压合车间	2500m ²	/
		批灰、打磨区	720m ²	/

		贴面区	480m ²	/
		1#喷漆房	480m ² （120m ² ×4）	/
		2#喷漆房	480m ² （120m ² ×4）	/
		成品仓库	1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100m ²	3F 砖混结构，总面积 600m ²
宿舍楼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15 万 kWh/a
		供水	自备水井	1140m ³ /a
		排水	污水通过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	/
环保工程		木工车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
		打磨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压合、贴面区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喷漆房	密闭（上压风下抽风）+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	
		2#喷漆房	密闭（上压风下抽风）+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4#）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边角料、沉降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评价建议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漆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压机	9台	YJ898-50
2	精密锯	5台	MJ-90Y/MJ-90B
3	木工镂铣机	2台	MX5057
4	木工铣机	3台	MX5117A
5	雕刻机	2台	M25-T
6	打磨机	5台	/
7	喷枪	8把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室内烤漆门	套	1 万	2000×800	包括门、门框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1-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1-5和表1-6。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高密度板	m ³ /a	150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外购
2	方木	m ³ /a	800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外购
3	木皮	m ³ /a	60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外购
4	贴纸	m ³ /a	15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外购
5	底漆	t/a	4.45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中山海粤品牌
6	面漆	t/a	4.81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中山海粤品牌

7	白乳胶		t/a	2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顶立品牌
8	腻子		t/a	0.25	原料仓库密闭储存	外购
9	能源消耗	水	m ³	1140	/	自备水井
10		电	kwh	15 万		区域电网

表1-5 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水性白乳胶	改性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45
	表面活性剂		1
	聚乙烯醇		6
	其他助剂（不含烃类物质）		5
	水		43
底漆	固体分	丙烯酸与聚氨酯共聚物乳液	57
		颜色、填料	10
	挥发分	溶剂（二元酸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0
		助剂类（不含烃类物质）	3
	水		20
面漆	固体分	丙烯酸与聚氨酯共聚物乳液	52
		颜色、填料	10
	挥发分	溶剂（二元酸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0
		助剂类（不含烃类物质）	8
	水		20

注：①喷底漆的工件需喷漆大小约2m×0.8m×0.05m，漆膜厚度约50μm。水性漆密度取1.2g/cm³，需喷涂正反2个面（2m×0.8m/面），侧面2个面（0.8m×0.05m/面）及侧面2个面（2m×0.05m/面），喷一次。水性底漆附着率为70%，含固率为67%，需要喷底漆的工件为1万套，则底漆所需的水性漆用量约为4.45t/a。

②喷面漆的工件需喷漆大小约2m×0.8m×0.05m，漆膜厚度约50μm。水性漆密度取1.2g/cm³，需喷涂正反2个面（2m×0.8m/面），侧面2个面（0.8m×0.05m/面）及侧面2个面（2m×0.05m/面），喷一次。水性面漆附着率为70%，含固率为62%，需要喷底漆的工件为1万套，则底漆所需的水性漆用量约为4.81t/a。

表1-6 工件底漆、面漆用量表

底漆喷涂							
喷底漆	喷漆面积	漆膜厚度	水性漆密度	附着率	含固率	工件数量	喷底漆所用水性漆用量

正反面（共两面）	2m×0.8m	50μm	1.2g/cm ³	70%	67%	10000套	4.45
左右侧面（共两面）	2m×0.05m						
上下侧面（共两面）	0.8m×0.05m						
面漆喷涂							
喷面漆	喷漆面积	漆膜厚度	水性漆密度	附着率	含固率	工件数量	喷面漆所用水性漆用量
正反面（共两面）	2m×0.8m	50μm	1.2g/cm ³	70%	62%	10000套	4.81
左右侧面（共两面）	2m×0.05m						
上下侧面（共两面）	0.8m×0.05m						

（5）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成分：

①水性白乳胶

项目用白乳胶为一种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由于其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该类胶中固相物质主要为醋酸乙烯酯，含量为 45%，聚乙烯醇含量为 6%，助剂类含量为 6%，液相为水，含量为 43%。

②底漆、面漆

项目底漆、面漆均采用水性木器漆，是一种不含苯类等有害溶剂，不含游离 TDI 的水性环保涂料。水性木器底、面漆中固相物质主要为丙烯酸与聚氨酯共聚物乳液及颜色、填料，含量分别为 67%，62%。溶剂的含量分别是 10%、10%，主要为二元酸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助剂类（主要为抑泡剂、消泡剂、流平剂、分散剂等助剂，不含烃类物质）含量分别为 3%、8%，液相为水，含量为 20%。本项目水性木器漆主要用于高档定制环保产品，使用时采用水进行稀释，漆料：水的比例为（100:20）。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见表 1-7。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白乳胶	项目用白乳胶为一种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由于其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

	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该类胶中固相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含量为 45%，聚乙烯醇含量为 6%，助剂类含量为 6%，液相为水，含量为 43%。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或其衍生物如酯类、腈类、酰胺类经聚合而成的树脂的总称。具有无色、耐光、耐老化的特点，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口服强烈刺激口腔及消化道，可出现头晕、呼吸困难；易燃、低毒。
二元酸酯	二元酸酯亦称 DBE，是丁二酸、戊二酸和己二酸的二甲酯混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丁二酸二甲酯 $\text{CH}_3\text{OOC}(\text{CH}_2)_2\text{COOCH}_3$、戊二酸二甲酯 $\text{CH}_3\text{OOC}(\text{CH}_2)_3\text{COOCH}_3$、己二酸二甲酯 $\text{CH}_3\text{OOC}(\text{CH}_2)_4\text{COOCH}_3$。无毒、无色透明液体；总酯含量 $\geq 99.0\%$；甲醇量 $\leq 0.05\%$；水分 $\leq 0.05\%$；酸酯(mg koH/g) ≤ 0.2；比重(20℃) 1.082-1.096；馏程(℃) 196-225；粘度(20mm²/s) 2.3-2.6；闪点(P-Mi 法) 100；折光率(20℃) 1.4180。略带芳香味，是一种能生物降解的环保型高沸点溶剂，显著特点是气味轻微和蒸汽压低。沸点高、溶解能力强。
乙酸乙酯	分子式 $\text{C}_4\text{H}_8\text{O}_2$，无色透明水样液体，易挥发，易扩散，有水果香味。沸点(101.3kPa) 77.06℃，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 0.894-0.898，饱和蒸汽压(kPa)：13.33(27℃)，燃烧热(KJ/mol)：2244.2，临界温度 250.1℃，临界压力(MPa)：3.83。闪点(开杯) 7.2℃；爆炸极限(下限) 2.0%(vol)，(上限) 11.5%(vol)。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LD₅₀(大鼠经口) 5620mg/kg，属低毒类。
乙酸丁酯	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C}_4\text{H}_9$，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沸点(101.3kPa) 126.114℃，熔点-73.5℃，相对密度(20℃/4℃) 0.8807，燃点为 421℃。闪点(闭口) 27℃；爆炸极限(下限) 1.4%(vol)，(上限) 8.0%(vol)。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与低级同系物相比，难溶于水，也较难水解，但在酸碱作用下，水解生产乙酸和丁醇。 毒性：LD₅₀(大鼠经口) 9480mg/kg，属低毒类

(6) 公用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用水总量为 1140m³/a。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7) 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实行1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约有20人在厂区住宿，厂区设有食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确认（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仙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根据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项目选址符合叶县城乡总体规划。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后不会造成扰民现象，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整个厂区由生产区及办公住宿区两大部分组成，功能分区明确，有利于厂区的环境保护和美化办公、生活环境。项目办公住宿区域位于厂区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住宿楼南侧，处于生产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本项目生产区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东西两侧，成对称分布。生产区自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区、木工车间、压合车间、批灰、贴面、喷漆房、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两侧布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厂区雨污分流，利用地势便于废水自流。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效地节约了生产用地，同时也减少了管线运输长度。

厂区生活办公区、生产区、公用工程均分别集中布置，车间内设备按生产流程布置，物流线路顺畅，仓储围绕生产区布置，公用工程布置在厂界边界，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项目厂房、仓库等之间均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设有消防通道。整个布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总图布置设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较为合理的。

6、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类发展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7、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经查询《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	符合

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叶县暂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地方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北临许昌，南接南阳。北纬 33°08′至 34°20′，东经 112°14′至 113°45′ 之间，以中心市区建在“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顶山下而得名。全境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总面积 8802 平方公里。中心市区位于北纬 33°40′至 33°49′，东经 113°04′至 113°26′，东西长 40 公里，南北宽 17 公里，面积 421.5 平方公里。

叶县位于平顶山市东南部，地处东经 113°02′~113°37′，北纬 33°21′~33°26′，东与舞钢市、漯河市的舞阳县毗邻，南与南阳市的方城县接壤，西交鲁山，北与许昌市的襄城县、平顶山市市区紧连，东西平均长 54.5km，南北平均宽 46.7km，总面积 1373.3km²。境内交通便利，平舞铁路自境内通过，新建的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漯平洛高速公路在叶县交叉，许南公路贯穿南北，公路交通形成网路。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2、地质地貌

叶县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两端相对高差 580m，自西南向东北缓坡倾斜，为伏牛山前倾斜平原。境内大小山 200 余架，最高的老青山主峰海拔 650.2m，是叶县与方城、鲁山两县的界山；最低的惊羊山海拔 96.5m。伏牛山余脉逶迤西南，桐柏山沿东南边境向西延伸，在保安古镇凹陷成口，构成历史上著名的“南襄夹道”。县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南及西南部为浅山丘陵区，约占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多数山峰海拔在 200~300m 之间；北、中部为平原，约占总面积的四分之三，海拔一般在 80m 左右，最低海拔 69.8m。全县海拔 85m。

3、气候气象

叶县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区，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冷暖适宜，雨热同期。根据气象资料统计，地区年均无霜期 217

天, 年平均气温 14.9℃, 极端最高气温 42.6℃, 极端最低气温-18.8℃; 从 12 月至翌年 2 月气温最低。多年平均降雨量 800mm, 年最大降雨量 1323.3mm, 年最小降雨量 373.9mm, 年最大蒸发量为 2825.0mm。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平均风速 2.1m/s。年平均相对湿度 67%, 年均气压 1005.8mbar。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叶县境内河流均属于淮河流域, 颍河水系, 较大的河流有汝河、湛河、沙河、灰河、澧河、甘江河 6 条河流。

沙河是流经叶县境内的一条大河, 发源于河南省鲁山县木达岭, 流经鲁山、宝丰、叶县、舞阳等县市, 在周口注入颍河, 最大流量 3000m³/s, 干流长度 326km, 汇流面积 12150km², 境内长约 55.6km。

灰河距城区最近, 是城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接纳河流, 灰河在叶县境内分南北两条河, 北为老灰河, 南为新灰河。该河发源于鲁山县樱桃山, 流经叶县、舞阳, 干流长 81.9km, 总流域面积 505km², 在叶县境内自西向东长约 42km, 最终在漯河市舞阳北舞渡镇注入沙河。

孤石滩水库是淮河支流澧河的发源地, 平顶山市第三大水库, 水库面积 1.035 万亩, 平均水深 7.97 米。设计大坝为粘土心墙砂卵石坝, 最大坝高 30.3 米, 坝顶高程 160.3 米, 防浪墙高 1.2 米, 坝长 494 米, 台地坝基表层为砂卵石, 厚 6~8 米。采取粘土截水槽防渗; 左坝头表层为沉积层, 其下岩石有溶洞, 做粘土包山铺盖处理。主溢洪道与右坝头相连, 傍山开槽, 建泄洪闸 3 孔, 宽 10 米, 高 6 米, 最大泄量 2188 立方米/秒。副溢洪道位于坝左侧山坳中, 底宽 15 米, 最大泄量 748 立方米/秒。1970 年 4 月开工, 1974 年 8 月完成。1976 年副溢洪道底宽由 15 米扩至 40 米, 底高降低 2 米, 可防御 2000 年一遇洪水, 1977 年 10 月完成。

澧河, 长江水系淮河支流颍河支流沙河的支流。澧河干流全部在河南省境内, 发源于方城县四里店村西北栗树沟, 流经叶县、舞阳县, 至漯河市西入沙河, 全长 163 公里, 流域面积 2787 平方公里, 河床比降平均约 1/3000。在叶县, 澧河经方城县拐河街东流入境, 经常村、夏李、旧县、龙泉、坟台 5 个乡, 于坟台乡潘寨村南入舞阳县。县境内长 51 公里, 流域面积约 430 平方公里。

(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5860 万 m^3 ，占浅层地下水资源的 29.4%，城区地下水含水层为冲积、洪积层，浅水层一般距地面 4~6m，水力坡度小，依靠大气降水补给，雨季河水补给，灰河两岸单井涌水量 2000 余 m^3/d ，pH 值为中软水，水质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 。60m 以内含水层水质较差，91.50~136.10m 为主要富水段，91.50~136.10m 为主要富水段，地下水走向为自西向东。

5、矿产资源

叶县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境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盐、石油、煤、铁、磷、铝矾土、钾、石墨、大理石及白云岩等。中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叶县盐田展布面积 400 平方公里，总储量 3300 亿吨，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氯化钠含量90%以上，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除此之外，矿产资源还有石墨（储量 672 万吨）、大理石、重晶石、轻质粘土和锰铁等，其特点为分布广，宜小型开采。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叶县土壤类型属南方的黄红壤向北方的褐土过渡地带。土壤种类多样，主要有黄棕壤、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粗骨土、红粘土、石质土、紫色土、水稻土 10 个土壤类型。全县土地总面积 1387 km^2 ，耕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0%；园地占 2.6%、林地占 14%；水域占 7%；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 11%；交通占 2.4%，还有少量牧草地及暂未利用土地。

叶县植被类型为暖温带阔叶林，优势树种为杨树和泡桐，另有栎、槐、榆、椿等阔杂树种及桃、梨等经济树种，全部为人工林。

叶县现有林业用地 20997 hm^2 ，其中纯林 15149 hm^2 ，混交林 20 hm^2 ，苗圃 195.5 hm^2 ，未成林造林地 1208.6 hm^2 ，荒山荒地 2719.5 hm^2 ，其它宜林地1153.8 hm^2 ，灌木林地 75.1 hm^2 ，采伐迹地 16.2 hm^2 。活立木蓄积为 66.8 万 m^3 ，森林覆盖率 10.93%。

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植被主要为农田作物、季节性草灌以及城市道路绿化植被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与规划的相符性

1、叶县县城总体规划（2007-2020）

（1）规划范围

东至许平南高速，西北至叶县县界，西南至叶县镇和任店镇界，控制总面积约为 320 平方公里。

（2）城市性质

平顶山市卫星城市，以煤、盐联合化工生产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3）城市发展目标

将叶县城建设成为具有相当区域经济地位和较强吸引力的卫星城市，具有鲜明特色产业、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实力的中国盐城，具有合理的城市功能结构，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具有高度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经济繁荣、产业发达的平顶山市经济强县。

（4）城市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县城（昆阳、城关、马庄、化工区）

中心城区：近期 2007-2010 年，用地规模达到 14.5km²，人均 112.6 平方米；

中期 2011-2015 年，用地规模达到 18.0km²，人均 100.0 平方米；远期 2016-2020 年，用地规模达到 21.5km²，人均 94.1 平方米。

人口规模：中心城区 2010 年 13 万人，2020 年 23 万人。

（5）城市布局

发展方向：生活用地依托现状主要向北向东圈层推进发展，向西不跨越平舞铁路；生产用地主要依托现状、省道 S01 和灰河向东南方向发展；同时，向东北方向跳跃式发展化工区工业组团。形成中心城+工业组团的布局结构。

空间布局：“一心两团加一廊”，一心：即一个中心城区；两团：即两个工业组团，一个是化工区工业组团，另一个是中心城区工业组团；一廊：结合“平顶山市区+叶县中心城区+工业城”的结构布局特点。在组团间沿沙河两岸规划一较宽的生态廊道。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根据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叶县城乡整体规划。

2、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 号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群为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为 10.3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不在上述划定水源地的乡镇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平政办〔2018〕8号《平顶山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其主要目标和任务要求如下：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19 天以上。

三、主要任务

.....

26、强化 VOCs 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五）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组建扬尘污染防治统一组织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建立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巩固扬尘污染防治成效。

34、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 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

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确保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2018 年 6 月底前，全市建筑垃圾清运车及环卫车辆完成新能源车型替代，并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有关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

38、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2018 年冬季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城市规划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 15 天。根据平顶山市气候、气象特点，研究分时段“封土行动”实施细则。

.....”

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按平政办〔2018〕8 号《平顶山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扬尘将至最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要符合平顶山市的“大气攻坚战”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选址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距离叶县城区较远，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平政办〔2018〕8 号《平顶山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排放。项目营运后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行处理；喷漆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且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干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均可以达到 90% 以上且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

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与目标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通过与 NO_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₃ 和 PM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3）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

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₃ 污染和 PM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O₃ 污染严重的地区，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_{2.5}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对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

(3)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行处理；压合贴面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且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使用干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均可以达到 90%以上且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

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打好打赢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标本兼治、减排治污为抓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确保完成省、市政府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3、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制定实施 2018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完成年度任务。

(2) 严格环境准入。

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2018 年年底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3) 推动工业节水。对电力、化工、钢铁、平板玻璃、石油炼制与焦炭业、食品、造纸、纺织(染整)、皮革、电镀、制药等行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重点用水企业数据库;制定河南省水效领跑者行动方案,发布河南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4) 实行重污染企业退出。督促各地完善并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方案,完成 2018 年年度任务。

……

(二) 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1、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

(1)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完善和组织落实日常巡查、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

(2) 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等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沿线有关地方政府按照调整后的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点及沿线等,设立警示标志。

(3)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保障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开展全省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在排查基础上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等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做好信息公开。2018 年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向社会公开所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3)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3、防治地下水污染。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本项目的建设和采取的措施符合水攻坚战的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要求如下：

序号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料场密闭治理			
1.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均库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因原料为不易起尘原料，不适合加湿抑尘。	符合
1.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1.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	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	相符

	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流动不产生湍流	
1.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地面硬化，设专人定期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1.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切割、雕刻、打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分区功能明确	相符
1.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2.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存在散状物料	相符
2.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存在输送机及提升机	相符
2.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2.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下部卸灰区封闭，袋装后采用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3.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存在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切割、打磨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3.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密闭喷漆房,并安装有集气设施,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	相符
3.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4.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4.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4.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5.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各环节均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5.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各环节均安装视频监控,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现状检测,并对主要排放数据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 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 VOCs 排放控制有关 要求，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要求如下：

.....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 （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 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喷漆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处于全封闭喷漆房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吸附净化 VOCs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豫 环文[2019]84 号）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平顶山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

2017 年评价因子为六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粒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颗粒物）、PM_{2.5}（粒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达标天数 219 天（臭氧未参与评价），达标率 6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77。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车辆产业园项目》的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9 月 30 日，监测点位金大陆福苑小区距本项目 9000m，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金大陆福苑小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金大陆福苑小区	0.26~0.29	0.217~0.242	0	0	达标

根据现状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在金大陆福苑小区达标。总体来说叶县目前非甲烷总烃环境较好，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3.3km 的灰河。本次评价引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灰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

河流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氨氮	石油类	六价铬	铅	锌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	监测值	7.56~7.81	10.3~18.3	3.7	0.012~0.234	0.005	0.002	0.0005	0.003
	标准	6~9	20	4	1	0.05	0.1	0.1	2.0
	标准指数	0.28~0.41	0.52~0.92	0.93	0.012~0.234	0.1	0.02	0.005	0.00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为了解厂界噪声情况，评价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对厂区四周边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1.3	41.2
南厂界	50.5	40.8
西厂界	50.9	42.6
北厂界	51.6	4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工程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其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寨村	113.446455	33.555987	西寨村	二类	E	380
	双庙村	113.457441	33.554736	双庙村	二类	E	1460
	大贾庄村	113.463535	33.553337	大贾庄村	二类	E	2100
	西贾庄	113.446627	33.552840	西贾庄	二类	SE	450
	后王村	113.445511	33.549371	后王村	二类	SE	680
	前王村	113.447227	33.544990	前王村	二类	SE	1200
	吴庄村	113.441820	33.535671	吴庄村	二类	S	2078
	火山铺村	113.432164	33.554092	火山铺村	二类	SW	452
	白寨	113.428602	33.538605	白寨	二类	SW	1843
	邱庄村	113.423109	33.545472	邱庄村	二类	SW	1578
	老程庄村	113.415470	33.554879	老程庄村	二类	W	2032
	柳树王村	113.424482	33.571328	柳树王村	二类	NW	1880
	北庞王庄	113.433537	33.567038	北庞王庄	二类	N	912
	罗庄村	113.450489	33.572187	罗庄村	二类	NE	1600
	水平张村	113.461132	33.568539	水平张村	二类	NE	2334
水环境	灰河				III 类	N	33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CO	O ₃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μg/m ³ ）	150	80	150	75	300	4000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μg/m ³ ）	/	/	/	/	/	/	160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μg/m ³ ）	500	200	/	/	/	10000	200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TVOC 标准要求（TVOC： 600μg/m ³ （8h 平均））。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时间		昼				夜	
噪声值 dB（A）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TP	BOD ₅		
	浓度值 mg/L	6~9	20	1.0	0.2	4		
	1、项目废气执行如下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kg/h	3.5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6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企业边界值	mg/m ³	2.0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				

	<u>厂外监控点处</u> <u>(任意一次浓度)</u>	<u>mg/m³</u>	<u>20</u>	<u>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u> <u>求</u>	
食堂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2、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3、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限值 （dB）		昼	55		
		夜	45		
施工期噪声限值 （dB）		昼	70		
		夜	55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912m ³ /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500m ³ /a）及农田灌溉（412m ³ /a）。污染物浓度为 COD：104.1mg/L，氨氮：15mg/L，则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0.0429t/a，氨氮：0.00618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包括厂址地表平整、地基挖掘等。在施工阶段除施工机械作业、建筑材料运输外，还伴随有施工人员活动，从而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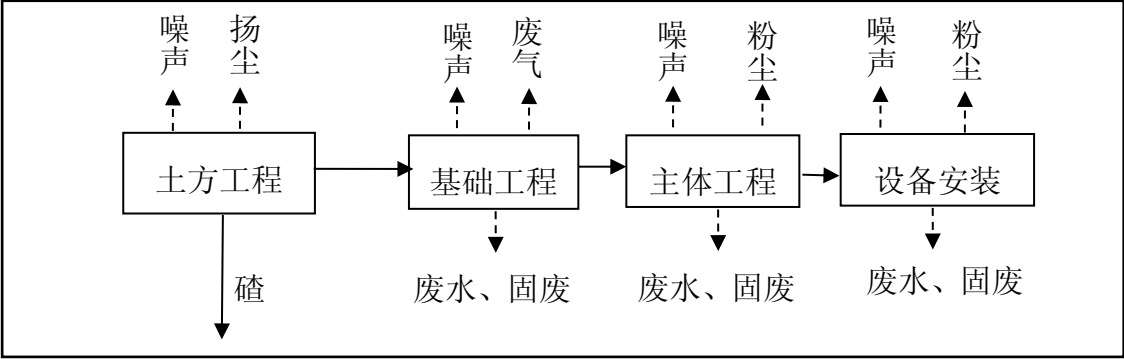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施工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①施工扬尘

对于整个施工期而言，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土石方的堆放、回填、转运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在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因天气干燥剂大风原因而产生的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空气紊动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粒径较大的尘粒在空气中滞留的时间较短，而粒径较小的尘粒，则能够在空气中滞留较长的时间。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机械化程度等不同而差异甚大，比较复杂、难以定量。主要特点为：局部性和短时性。

②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

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

（2）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 A.2 有关规定，施工期各类大型机械设备声级强度见表 5-1。

表 5-1 施工设备噪声源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距声源 10m 处声压级
桩基	空压机	83-88
	振动夯锤	86-94
土方	电动挖掘机	75-83
	液压挖掘机	78-86
	推土机	80-85
结构	商砼罐车	82~84
	混凝土振捣器	75-84
	电锯	90-95
装修	角磨机	84-90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预计有施工人员 30 人，工地不提供食宿，每位员工按 4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 1.2m³/d，按 0.8 的排污系数，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施工场地设排污管道接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②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使用，或者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具有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需要挖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人员 30 人，则每天生活垃圾共约 15kg。生活垃圾定点堆置，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和受保护植物种类，无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等生态敏感目标。在施工期间，土石方的填挖、地基开挖、废弃渣土以及建筑材料临时占地等会破坏部分区域的地表植被、边坡裸露以及景观破坏，在降雨季节地表经雨水冲刷，从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施工期污染源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气	产生源	①建筑材料堆放；②物料运输；③建筑施工垃圾的清理；④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污染物	①扬尘（颗粒物）；②车辆尾气：含 NO _x 、CO、HC 等。
噪声	产生源	各类施工机械：升降机、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	污染物	施工噪声 75-95 dB(A)
废水	产生源	①施工人员生活废水；②施工废水
	污染物	①生活废水含 COD、氨氮等；②施工废水 SS 量大，沉淀回用不外排。
固废	产生源	①施工渣土；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③建筑垃圾。
	污染物	①建筑垃圾；②生活垃圾
生态	①施工期地表裸露，经雨水冲刷，形成水土流失现象；②施工过程中，部分地区植被、景观等会受到破坏；③取弃土方和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室内烤漆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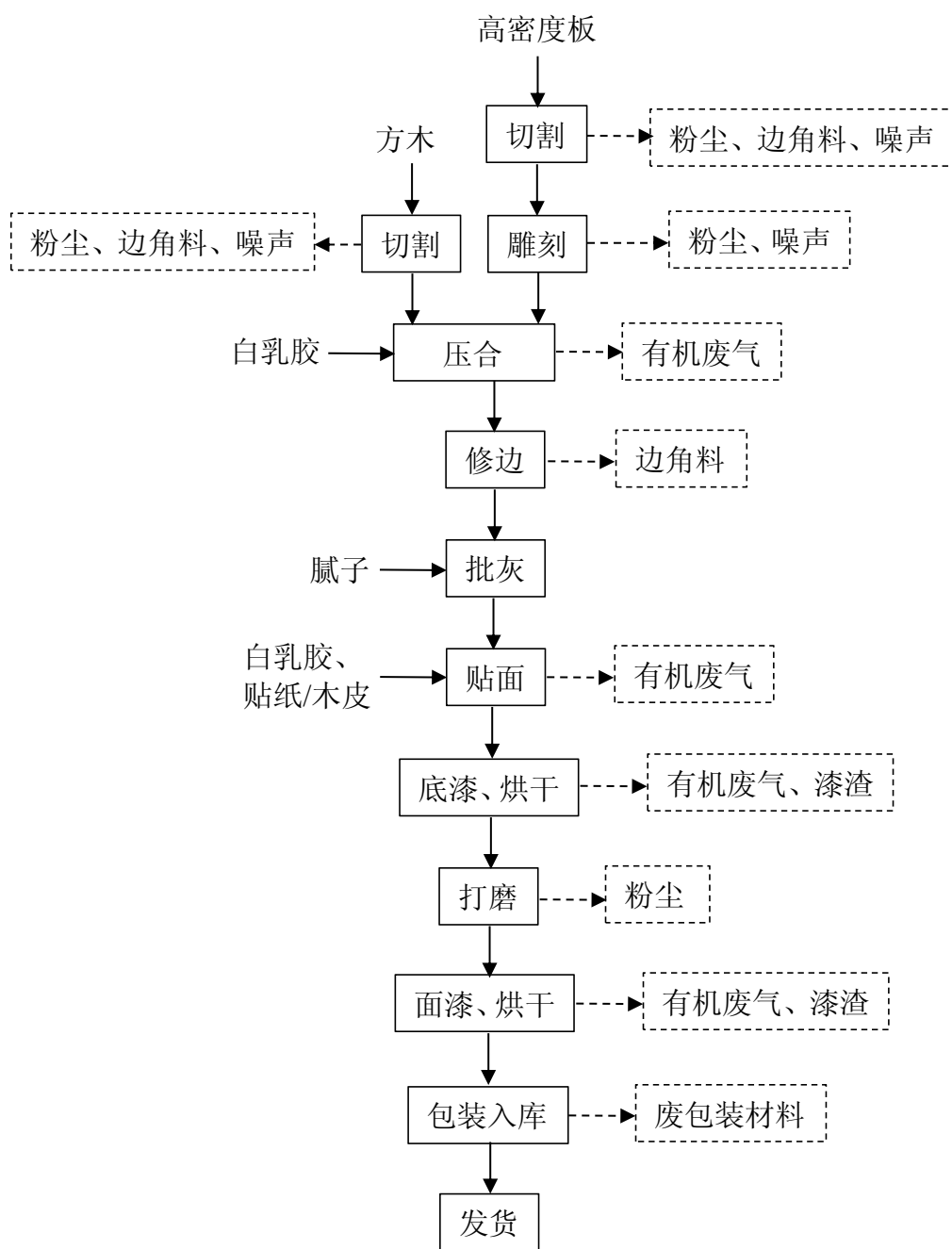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木材加工、表面处理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切割：利用推锯机、多边锯等设备将高密度板和方木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高密度板用于生产门皮，方木用于生产门芯，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 (2) 雕刻：一部分门皮需用雕刻机对表面进行雕刻，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 (3) 压合：将方木切割好的门芯表面两侧均涂抹白乳胶，将门皮贴到上面用压

机在常温下进行压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4) 修边：压合后的门进行人工修边，去掉多余的木皮，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5) 批灰：打磨后采用乳胶防水涂料对木料四周表面进行整体批灰，又叫刮腻子，主要目的是填补木材表面缺陷和缝隙，提高表面平整度和光滑度，批灰后自然晾干。

(6) 贴面：将批灰后的门表面刷白乳胶，然后贴上贴纸或木皮，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7) 喷底漆、烘干、打磨：在喷漆房内使用人工喷枪进行第一道底漆的喷涂，喷漆后，在喷漆房自带的烘干室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冬季烘干温度约 28℃，时间 8h，其他季节在烘干房内自然晾干。烘干后进行打磨，目的是漆面光滑、平整，无亮点存在。本工序会产生喷漆有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粉尘、漆雾等。

(8) 喷面漆、晾干：将喷好底漆门进行喷面漆（第二道），喷漆后，在喷漆房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冬季烘干温度约 28℃，时间 8h，其他季节在烘干房内自然晾干。本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漆雾等。

(9) 包装入库：将完成喷漆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返回进行喷漆，待合格之后进行包装后贴合格证并入库等待发货。

2、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1) 木工粉尘

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产生的工序主要有切割、雕刻等加工工序。根据同类木材加工企业类比可得，木质粉尘产生量约为木材用量的 0.1%，项目高密度板密度为 880kg/m³，方木密度为 550kg/m³，则项目木料合计用量为 572t，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572t/a (0.238kg/h)。本环评建议企业在精密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15m 排气筒(1#)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的风量为 5000m³/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占 10%，由于项目采用封闭式钢结构车间，车间内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外逸粉尘按 20%计。

木工车间和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木工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木工粉尘 排气筒（1#） 高度15m 风量5000m³/h	颗粒物	0.2142kg/h 42.84mg/m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0.00214kg/h 0.43mg/m³	3.5kg/h 120mg/m³	达标
无组织		0.0238kg/h	封闭式钢结构车间+ 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0.00476kg/h	1.0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的标准限值要求。

（2）打磨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刮腻子及喷涂底漆后需要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平整光滑，该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打磨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固含量的 1%，项目腻子及底漆使用量共计 3.2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23t/a（0.0096kg/h）。打磨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本环评建议企业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除尘器的风量为 2000m³/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占 10%，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人工清扫收集，只有极少量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无组织外逸粉尘按 20% 计。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打磨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打磨粉尘 排气筒（2#） 高度15m 风量2000m³/h	颗粒物	0.00864kg/h 4.32mg/m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0.000864kg/h 0.0432mg/m³	3.5kg/h 120mg/m³	达标
无组织		0.00096kg/h	封闭式钢结构车间+ 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0.000192kg/h	1.0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压合、贴面废气

项目压合、贴面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为一种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在拼板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类比同类型家具厂的资料，有机废气产生量仅为挥发组分的3%，根据表 1-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知，则项目此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825t/a （ 0.00159kg/h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喷漆废气

本项目年产 1 万套室内烤漆门，共设置喷漆房 2 间，由于本项目工件喷漆后烘干时间比较长，因此每间喷漆房内隔离成 4 个独立的空间（ 120m^2 ），可以轮换使用。使用的漆料主要是水性木器漆，按照漆：水=100:20 的比例进行调漆。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漆溶剂中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及喷漆漆雾，本项目使用水性木器漆不含苯系物，主要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其余有机废气主要为酯类、酮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解释，酯、酮类属于非甲烷总烃的含氧烃，本次有机废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和酯类、酮类都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9.26t/a ，喷漆过程中漆料中固体份的附着率可达 70%，30% 为漆雾，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443t/a ，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类比同类项目，溶剂中 60% 的含量在喷漆过程中挥发（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挥发的有机废气约占 2%），40% 的含量在烘干过程中挥发。项目烘干室、喷漆室为全封闭房间，喷漆房为负压，烘干房为正压，通过正负压联合抽气系统，烘干、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喷漆的漆雾统一由抽气系统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和漆雾 95% 被抽气系统收集经干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5% 室内无组织排放。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装置+末端活性炭对漆雾和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geq 90\%$ 。

根据一般喷漆房通风换气要求，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应达到 60 次/小时。本项目设

计风量为10000m³/h，换气次数为换气次数为70次/小时，达到设计要求。且喷漆、烘干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能够保证喷漆时废气的收集率达90%。

光氧催化装置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光氧废气处理是对微波加热和催化剂加快化学反应进程，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紫外线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VOC 类，苯类，烃类，醇类，酯 19 类，醛类等多种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活性炭采用通孔结构的铝蜂窝、塑料蜂窝、纸蜂窝为载体。与传统活性炭过滤网相比，具有更优良的气体动力学性能，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蜂窝状活性炭滤网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炭制成，其含碳量在 35%-50%左右。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对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净化后可直接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类漆料及辅料的用量及物化成分见表 5-5。

表 5-5 项目漆料的用量及物化成分一览表

涂料种类	涂料用量	固份含量		挥发分		液相	
				非甲烷总烃			
	t	%	t	%	t	%	t
底漆	4.45	67	2.9815	13	0.5785	20	0.89
面漆	4.81	62	2.9822	18	0.8658	20	0.962

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5-6。

表5-6 喷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	产生速率及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	达标
-----	----	-------	------	------	----	----

		风量	产生浓度		及排放浓	限值	情况
1#喷漆房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10000m³/h	0.286kg/h 28.6mg/m³	密闭负压车间+干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15m排气筒	0.0286kg/h 2.86mg/m³	60mg/m³	达标
	漆雾		0.354kg/h 35.4mg/m³		0.0354kg/h 3.54mg/m³	3.5kg/h 120mg/m³	达标
2#喷漆房排气筒(4#)	非甲烷总烃	10000m³/h	0.286kg/h 28.6mg/m³	密闭负压车间+干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15m排气筒	0.0286kg/h 2.86mg/m³	60mg/m³	达标
	漆雾		0.354kg/h 35.4mg/m³		0.0354kg/h 3.54mg/m³	3.5kg/h 120mg/m³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kg/h	密闭车间	0.03kg/h	2.0mg/m³	达标
	漆雾		0.037kg/h		0.037kg/h	1.0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各排气筒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木材加工业的排放建议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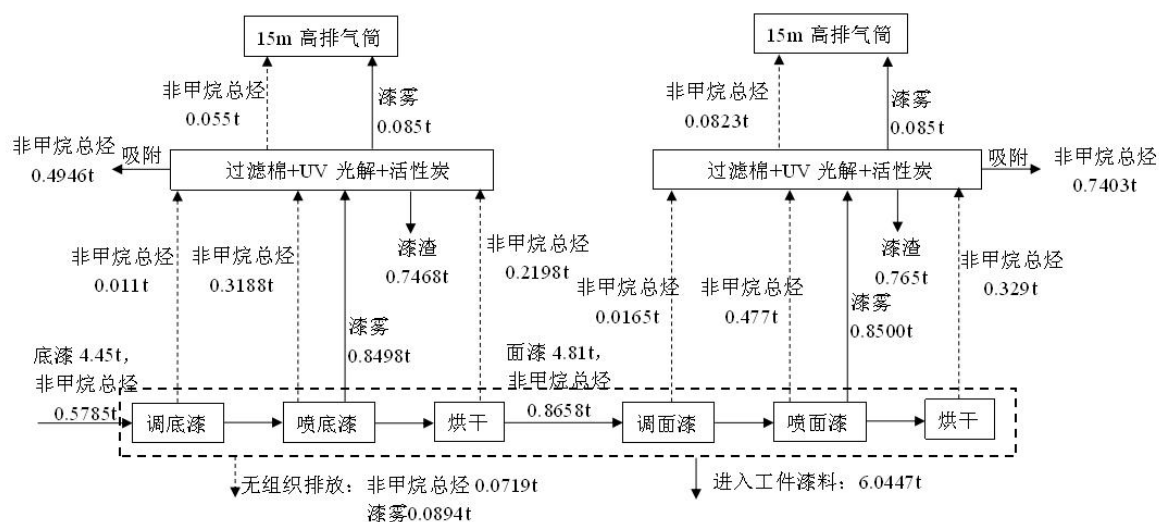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5）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内设职工食堂 1 座共设 2 个灶头，属《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每天工作约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所排油烟气中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1.2%，厂区内用餐人数共计约 40 人，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4.4g/d。按每个标准灶头产生废气量为 500m³/h 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7.2mg/m³，年产生油烟量为 4.32kg/a。建议厂区食堂采用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后油烟年排放量为 0.432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0.72mg/m³，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的要求。

2.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约有 2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41/T385-2009），厂区内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40L/人·d，住宿人员按 12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年用水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总废水量为 2.56m³/d（合计 768m³/a）。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 25mg/L，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23t/a、BOD₅的产生量为 0.115t/a、SS 的产生量为 0.115t/a、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192t/a。

（2）食堂废水

本项目为员工配套食堂，不对外营业，食堂会产生含油污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全厂全天就餐人数按 40 人次计算。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 385-2009），非经营性食堂用水定额按 15L/人次·d 计，食堂用水量约 0.6t/d（18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0.48m³/d（合计 144m³/a）。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食堂生活污水水质，COD：6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NH₃-N 25mg/L，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0864t/a、BOD₅的产生量为 0.036t/a、SS 的产生量为 0.0432t/a、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036t/a。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成综合污水 3.04m³/d（912m³/a），综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7mg/L、BOD₅：165mg/L、SS：174mg/L 和氨氮：25mg/L，

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316t/a、BOD₅ 的产生量为 0.150t/a、SS 的产生量为 0.159t/a、NH₃ -N 的产生量为 0.0228t/a。

综合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

(3) 绿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地用水量按照 1.0m³/（m²·a）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a，全部取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中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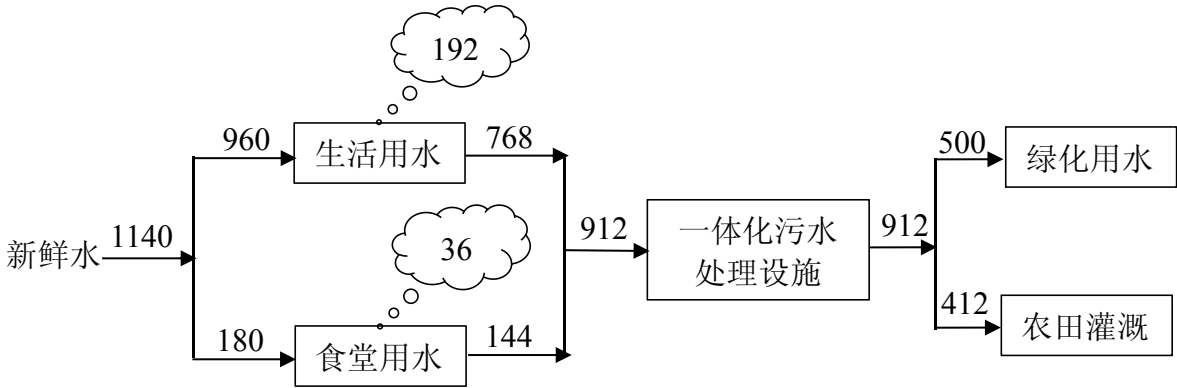


图5-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机、精密锯、镗铣机、雕刻机、打磨机、各种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和设施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95dB(A)，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5-7。

表 5-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及数量	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治理后
木工车间	精密锯、压机、镗铣机、雕刻机等	90~95	连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器；设备车间内布置	60~65
打磨车间	打磨机	90~95	连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器；设备车间内布置	60~65
风机		90~95	连续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口；设置单独密闭的风机间	60~65

由表 5-7 可以看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60~65dB(A)以下。

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定期收集的

粉尘、沉降粉尘、废胶水桶、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机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边角料，类比同类木门加工企业，产生量约为木材原料的 5%，即 28.6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木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0.55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降粉尘

木工及打磨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062t/a，其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故木工及打磨沉降粉尘量为 0.049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固废

①废机油

各类机械设备机修维护产生的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其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废漆桶、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废漆桶产生量废胶桶约 0.5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量为 3.0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0-12）。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需要活性炭去除的 VOCs 总量 0.43t/a。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的吸附材料，类比同类项目，1t 活性炭最多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算，处理后产生的失活活性炭为 1.44 t。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填装的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失活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5-8。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边角料	28.6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5	一般固废		0
3	沉降粉尘	0.062	一般固废		0
4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5	废机油	0.2	危险固废，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6	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废漆桶	0.5	危险固废，HW49		0
7	废活性炭	1.44			0
8	废过滤棉	3.0	危险固废，HW1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木工	有组织 粉尘	42.84mg/m ³	0.2142kg/h	0.43mg/m ³	0.00214kg/h
		无组织 粉尘	/	0.0238kg/h	/	0.00476kg/h
	打磨	有组织 粉尘	4.32mg/m ³	0.00864kg/h	0.0432mg/m ³	0.0000864kg/h
		无组织 粉尘	/	0.00096kg/h	/	0.000192kg/h
	压合、 贴面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0159kg/h	/	0.00159kg/h
	1# 喷漆房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8.6mg/m ³	0.286kg/h	2.86mg/m ³	0.0286kg/h
		有组织 漆雾	35.4mg/m ³	0.354kg/h	3.54mg/m ³	0.0354kg/h
	2# 喷漆房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8.6mg/m ³	0.286kg/h	2.86mg/m ³	0.0286kg/h
		有组织 漆雾	35.4mg/m ³	0.354kg/h	3.54mg/m ³	0.0354kg/h
	喷漆房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3kg/h	/	0.03kg/h
		无组织 漆雾	/	0.037kg/h	/	0.037kg/h
	食堂	油烟	7.2mg/m ³	4.32kg/a	0.72mg/m ³	0.432kg/a
废水污	综	废水量	912m ³ /a		412m ³ /a	

染物	合污水	COD	347mg/L	0.316 t/a	104.1mg/L	0.0429t/a
		BOD ₅	165mg/L	0.150t/a	57.75mg/L	0.0238t/a
		SS	174mg/L	0.159t/a	34.8mg/L	0.0143t/a
		氨氮	25mg/L	0.0228 t/a	15mg/L	0.00618t/a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28.6t/a		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0.06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5t/a		
		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废漆桶		0.5t/a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2t/a		
		废过滤棉		3t/a		
		废活性炭		1.44t/a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是压机、精密锯、镗铣机、雕刻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80~95dB(A)，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自然植被种类较少。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使区域生态得到一定补偿。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包括厂址地表平整、地基挖掘、厂房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在施工阶段除施工机械作业、建筑材料运输外，还伴随有施工人员活动，从而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析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可使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本项目参照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

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内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

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评价根据施工现场扬尘实测资料，对其进行综合分析。表 7-1 和表 7-2 列出了北京环科院对不同施工场地扬尘情况的实测数据。

表 7-1 某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2.5m/s

表 7-2 某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测量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表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粉尘浓度。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污染为主体工程施工场内扬尘污染、场外运输扬尘污染。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为保护项目场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重点防

治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14]83号）、《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河南省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月行动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106号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防护措施进行进一步控制，并进一步配合政府的大气污染攻坚方案的长效防控机制。

（1）施工场地内扬尘污染防治

①按照《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等内容。

②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沙石临时堆场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时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施工现场四周设置2.5米高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也应采用全封闭的细目滞尘隔离网围护。

④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100%。

⑤石灰、黄沙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露天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如遇大风天气还需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物料库内，或加盖苫布。

⑥加强原料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配备高压水枪，由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⑦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

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2）场外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①运输方式：装载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②车辆选择：应选用车况较好的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物料洒落地面，从而造成扬尘污染。

③车辆限速：建议物料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情况下的 1/3。

④运输时间：选择车流、人流较少的时间，运输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晚上 7:30-10:30。

⑤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区域较为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经类比调查分析，施工废气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3）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①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即工地未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的措施，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②实施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制度，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相应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将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在退出“黑名单”前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③严格运输扬尘管控。施工场地新购入渣土运输车必须为自动密闭车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 等污染物。评价建议缩短车辆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 及 NO_x 等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场地周围没有高大建筑物，比较空旷，便于扩散，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评价标准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据同类型调研，本项目建设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场地处理等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表 5-1 列出了常见的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严禁采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噪声相对较小的静压灌注桩或其他技术。

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其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预测模式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噪声传播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1 = L_2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₂、r₁ 处的噪声值，dB（A）；

r₂、r₁：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经计算，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结果衰减的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单位：dB（A）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600
ΔLdB（A）	0	20	34	40	43	46	57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①单台设备噪声预测值

参照表 5-1 中设备噪声声压级，各阶段均以噪声最高的设备计算，工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7-5 施工期单台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阶段
		10m	50m	100m	150m	170m	200m	600m	900m	1000m	
1	空压机	88	74	68	65	63	62	51	49	48	桩基
2	振动夯锤	94	80	74	71	69	68	57	55	54	
3	电动挖掘机	83	69	63	60	58	57	46	44	43	土方
4	液压挖掘机	86	72	66	63	61	60	49	47	46	
5	推土机	85	71	65	62	60	59	48	46	45	
6	商砼罐车	90	76	70	67	65	64	53	51	50	结构
7	混凝土振捣器	84	70	64	61	59	58	47	45	44	
8	电锯	95	81	75	72	70	69	58	56	55	
9	角磨机	90	76	70	67	65	64	53	51	50	装修

②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施工期多台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施工阶段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50m	100m	150m	170m	200m	600m	1000m	1200m
1	桩基	95	81	75	72	70	69	58	55	53
2	土方	90	76	70	67	65	64	53	50	48
3	结构	96	82	76	73	72	70	59	56	55
4	装修	90	76	70	67	65	64	53	50	48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结构阶段影响范围较大，昼间施工机械最大超标范围为 200m 以内，夜间最大超标范围为 1200m，此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

引起道路沿线噪声级增加，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只在白天施工（昼间施工时间为 07:00~12:00；14:00~18:00），夜晚禁止施工，则项目施工噪声对 200m 以外的区域影响不大。本项目 2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故该项目只在白天施工队周围居住区敏感点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彩钢结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施工现场需要固定的设备要尽量进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4: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噪声敏感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⑤木锯等高噪音设备需要设置在临时隔声棚内。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度分别约为 200mg/L、80mg/L，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施工场地设排污管道接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②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使用，或者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具有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以及用于厂区沟坑的填埋及厂区的平整，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将生活垃圾定点堆置，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对用地区域的植被破坏和土壤扰动，从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原有的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可能会发生水土流失。但因厂区所处区域地势平坦，不易形成地表径流，故只要不遇特大暴雨，不会造成大的水土流失。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雨季施工，做到随挖、随埋、随填，就可避免发生水土流失。待项目建成后，厂区占地大部分均进行硬化，非硬化地面均进行绿化，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7-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 7-8、7-9。

表 7-8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13.433262	33.557137	86.0	15.0	0.2	20.0	17.7	PM ₁₀	0.00214	kg/h
2#排气筒	113.433262	33.55764	85.0	15.0	0.2	20.0	17.7	PM ₁₀	8.64E-5	kg/h
3#排气筒	113.432839	33.557685	85.0	15.0	0.2	20.0	44.2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0.0354 0.0286	kg/h
4#排气筒	113.433833	33.557703	83.0	15.0	0.2	20.0	44.2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0.0354 0.0286	kg/h

表 7-9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	单位
-----	----	-----	------	-----	----	----

名称	X	Y	度/m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速率	
矩形面源	113.432748	33.557797	85.0	100.0	110.0	10.0	PM ₁₀ 非甲烷 总烃	0.042 0.0316	kg/h

(3)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6 °C
最低环境温度		-18.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7-11、7-12 及 7-13。

表 7-11 点源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1)

下方向距离(m)	3#排气筒		2#排气筒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1.2255	0.2723	0.0141	0.0031

100.0	2.6441	0.5876	0.0174	0.0039
200.0	3.2644	0.7254	0.0163	0.0036
300.0	2.8155	0.6257	0.014	0.0031
400.0	2.2453	0.499	0.0112	0.0025
500.0	1.8417	0.4093	0.0092	0.002
600.0	1.7447	0.3877	0.0087	0.0019
700.0	1.659	0.3687	0.0083	0.0018
800.0	1.553	0.3451	0.0077	0.0017
800.73			0.0077	0.0017
900.0	1.4438	0.3208	0.0072	0.0016
1000.0	1.3393	0.2976	0.0067	0.0015
1200.0	1.2183	0.2707	0.0061	0.0013
1400.0	1.1097	0.2466	0.0055	0.0012
1600.0	1.0079	0.224	0.005	0.0011
1800.0	0.9186	0.2041	0.0046	0.001
2000.0	0.8421	0.1871	0.0042	9.0E-4
2500.0	0.7206	0.1601	0.0036	8.0E-4
3000.0	0.6828	0.1517	0.0034	8.0E-4
3500.0	0.6238	0.1386	0.0031	7.0E-4
4000.0	0.6668	0.1482	0.0033	7.0E-4
4500.0	0.5817	0.1293	0.0029	6.0E-4
5000.0	0.5814	0.1292	0.0029	6.0E-4
10000.0	0.3931	0.0874	0.002	4.0E-4
11000.0	0.3655	0.0812	0.0018	4.0E-4
12000.0	0.3327	0.0739	0.0017	4.0E-4
13000.0	0.3018	0.0671	0.0015	3.0E-4
14000.0	0.277	0.0615	0.0014	3.0E-4
15000.0	0.2591	0.0576	0.0013	3.0E-4
20000.0	0.1944	0.0432	0.001	2.0E-4

25000.0	0.1729	0.0384	9.0E-4	2.0E-4
下风向最大距离	3.2644	0.7254	0.0189	0.0042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12 点源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2）

下方向距离(m)	1#排气筒		4#排气筒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0.1712	0.038	1.2456	0.2768
100.0	0.21	0.0467	2.7039	0.6009
200.0	0.1973	0.0438	3.2654	0.7256
300.0	0.1667	0.037	2.8156	0.6257
400.0	0.1341	0.0298	2.2578	0.5017
500.0	0.1105	0.0246	1.8517	0.4115
600.0	0.1055	0.0234	1.7452	0.3878
700.0	0.1003	0.0223	1.6592	0.3687
800.0	0.0939	0.0209	1.553	0.3451
900.0	0.0873	0.0194	1.4438	0.3208
1000.0	0.081	0.018	1.3393	0.2976
1200.0	0.0736	0.0164	1.2184	0.2708
1400.0	0.0671	0.0149	1.1097	0.2466
1600.0	0.0609	0.0135	1.0079	0.224
1800.0	0.0555	0.0123	0.9186	0.2041
2000.0	0.0509	0.0113	0.8423	0.1872
2500.0	0.0436	0.0097	0.7206	0.1601
3000.0	0.0385	0.0086	0.7605	0.169
3500.0	0.0382	0.0085	0.708	0.1573
4000.0	0.0392	0.0087	0.7246	0.161
4500.0	0.035	0.0078	0.6341	0.1409
5000.0	0.0336	0.0075	0.6069	0.1349

10000.0	0.0222	0.0049	0.4046	0.0899
11000.0	0.0221	0.0049	0.3653	0.0812
12000.0	0.0199	0.0044	0.331	0.0735
13000.0	0.0184	0.0041	0.3048	0.0677
14000.0	0.0169	0.0038	0.2801	0.0622
15000.0	0.0156	0.0035	0.2591	0.0576
20000.0	0.0114	0.0025	0.1947	0.0433
25000.0	0.011	0.0024	0.1724	0.0383
下风向最大距离	0.2282	0.0507	3.2654	0.7256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13 面源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11.746	2.6102
100.0	15.305	3.4011
200.0	11.919	2.6487
300.0	9.8924	2.1983
400.0	8.4959	1.888
500.0	7.4632	1.6585
600.0	7.1203	1.5823
700.0	6.7538	1.5008
800.0	6.4777	1.4395
900.0	6.2222	1.3827
1000.0	5.9852	1.33
1200.0	5.5522	1.2338
1400.0	5.1743	1.1498
1600.0	4.8398	1.0755
1800.0	4.5447	1.0099

2000.01	4.275	0.95
2500.0	3.716	0.8258
3000.0	3.3205	0.7379
3500.0	2.9566	0.657
4000.0	2.6812	0.5958
4500.0	2.4549	0.5455
5000.0	2.2626	0.5028
10000.0	1.3467	0.2993
11000.0	1.253	0.2784
12000.0	1.1724	0.2605
13000.0	1.1043	0.2454
14000.0	1.044	0.232
15000.0	0.9907	0.2202
20000.0	0.7952	0.1767
25000.0	0.6619	0.1471
下风向最大距离	15.328	3.4062
D10%最远距离	/	/

(5)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矩形面源	PM10	450.0	15.328	3.4062	/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0.0	10.9091	0.9091	/	三级
1#排气筒	PM10	450.0	0.2282	0.0507	/	三级
2#排气筒	PM10	450.0	0.0189	0.0042	/	三级
3#排气筒	PM10	450.0	3.2644	0.7254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200.0	2.6373	0.2198	/	三级

4#排气筒	PM10	450.0	3.2654	0.7256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200.0	2.6381	0.2198	/	三级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PM_{10} , $C_{\max}$ 为 $15.328(\mu\text{g}/\text{m}^3)$, $P_{\max}$ 值为 3.406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15、7-16 和 7-17。

表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PM ₁₀	1.07	0.00214	0.005136
2	2#	PM ₁₀	0.0882	0.000176	0.0004224
3	3#	PM ₁₀	7.08	0.0354	0.085
4		非甲烷总烃	5.72	0.0286	0.06865
5	4#	PM ₁₀	7.08	0.0354	0.085
6		非甲烷总烃	5.72	0.0286	0.068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1756
		非甲烷总烃			0.1373

表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1	1#	木工	PM_{10}	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定时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00	0.0114
2		打磨	PM_{10}				0.0009
3		喷漆	PM_{10}				0.0894
4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00	0.0719
5		压合贴面	非甲烷总	加强通风			0.0038

			烃				
无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1013	
				非甲烷总烃		0.0757	

表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PM ₁₀	0.2769
2	非甲烷总烃	0.213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5m³/d。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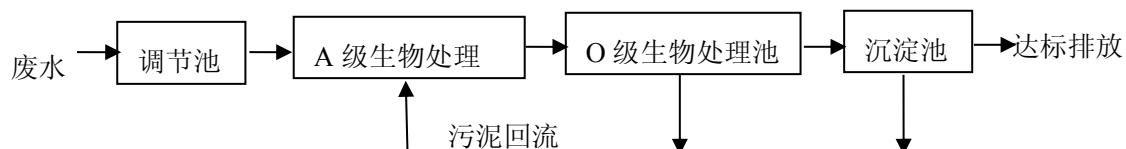


图 7-1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采用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对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可达到70%、50%、80%、40%，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7-18。

表 7-18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处理单元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处理前浓度	912m ³ /a 3.04m ³ /d	412m ³ /a 1.37m ³ /d	347	165	174	25
	去除效率			70%	65%	80%	40%
	处理后浓度			104.1	57.75	34.8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50	60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全厂评价建议总量				0.0429	/	/	0.0061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04m³/d，而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5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5084-2005），因此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的措施是可行的。

3、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类别为“N 轻工”中“109 项-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且年使用量 9.6t，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故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治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和回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应严把设计和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造成装置、管线滴漏。对喷漆车间，原料、固废和产品堆场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储槽、地面等加强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主要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根据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并参考其他同类企业厂区防渗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胶水、漆料暂存间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在场内的临时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采取防雨、防晒、防渗及防风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堆场均为密闭设施，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危险废物不能超范围堆放，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管理。

胶水、漆料暂存处区：应密闭暂存，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需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为防止污水收集、输送、外排过程发生渗漏，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加工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该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为加强防渗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2）污染监控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污染来源。建议以附近村庄水井作为监测井，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主要有：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等。一旦监测因子发生异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对跟踪监测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3）应急响应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地下水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管道泄漏、漆料储存泄漏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状况下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将污染降至最低。

综合上述分析，厂区生产生活设施、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同时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地下水环境监测及应急响应制度。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定期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废胶水桶、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机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评价建议厂区应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木工车间，面积约为 20m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损坏可能或异常，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设备检查维护数据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胶水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评价建议在厂区 1#喷漆房旁边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5m²。

此外，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要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围栏等），贮存

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需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危险废物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并在危险废物堆设置围堰和雨水径流疏导系统。

因此，企业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设备分布情况及源强，考虑设备至四周厂界的距离，并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工程完成后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 1m。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j} ----j 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 ----i 声源对 j 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噪声源经等效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分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8	30.6	45.8	45.8
背景值	51.3	50.5	50.9	51.6
叠加值	52.38	50.54	51.84	52.61
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全部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四周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周边均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仙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叶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经采取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周围无生态敏感点及文物保护区。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喷漆用的产品为白乳胶及水性漆，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版)的规定及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项目存在易燃物质；由于项目使用的胶水及水性漆在厂区内不大量贮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贮存时间一般不会超过一周，厂区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评价工作级别表，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③厂区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

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④应急和减缓措施

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可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当有爆炸的危险，应迅速撤离污染区的人员到距事故现场 200m 的上风向处。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处灭火，且要尽快采取消防措施，使用的灭火剂有：泡沫、干粉、沙土等。建议在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在不慎泄露引起失火时可以尽快采取消防措施。灭火时使用的干粉、二氧化碳等扩散到大气中，由于数量有限而且空间较大，不会对周围的空气造成影响。

⑤应急预案

建立紧急救援组织，确定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一旦发生重大事故，能有效地组织救援。应急预案是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设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等。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具体见表 7-20。

表 7-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评价认为，项目风险评价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21，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表 7-22。

表 7-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废气	木工车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打磨车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1#喷漆房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10
	2#喷漆房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10
废水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5
地下水	/	厂区分区防渗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胶水桶、废漆桶	危废暂存间，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绿化	厂区绿化	/	2

合计					50.5
表 7-22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素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废气	木工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打磨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漆房	集气罩+过滤棉+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15m排气筒	集气罩+过滤棉+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15m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5m ³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地下水	/	厂区分区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系数 $< 1.0 \times 10^{-10}$ cm/s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废物暂存处，面积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0m ²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机油	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胶水桶、废漆桶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分管环保的厂领导以及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重点是负责建立各部门间的相互协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环保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是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对厂内各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对环保资料的统计建档等。各生产车间的环保员配合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奖惩办法；
- (2) 确定本厂的环境目标管理，对各车间、部门及岗位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 (3)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历次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作好环境统计、环境监测报表及其它环保资料的上报和保存。
- (4) 收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 (5) 在项目建设期搞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对现有的废水、废气排污口进行整治，规范到便于计量，对本技改工程新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行管理；
- (6) 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和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7) 配合好废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8) 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
- (9) 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搞好环保宣传；
- (10) 逐步建立与实施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

9.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保设施效率及环保管理的主要手段。监测工作委托监测单位完成。监测单位根据该厂污染物排放特征，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和设备。随着形势的发展，购置在线监测设备，便于适时进行在线监测。

(1) 环境监测机构职责如下：

- ① 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 ② 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③ 在监测过程中，如某些污染因子有超标现象，应分析超标原因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 ④ 定期（季、年）进行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向上级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中营运期产排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叶县渝传木门厂针对废气、设备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3。

表7-23 拟建项目监测制度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项目厂界1m（无组织）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半年
地下水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木工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压合、贴面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喷漆房	漆雾、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 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3#)	
	2#喷漆房	漆雾、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 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4#)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合理处置
	生产区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机油、废活 性炭、废过滤 棉、废胶水 桶、废漆桶	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营时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仙台镇西寨村西叶舞路路北，自然植被种类较少。项目建成后辅以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及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寨村叶舞路路北，周边均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仙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叶县城乡整体规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经采取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周围无生态敏感点及文物保护区。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平顶山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17 年评价因子为六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粒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颗粒物）、PM_{2.5}（粒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达标天数 219 天（臭氧未参与评价），达标率 6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77。叶县目前非甲烷总烃环境较好，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

在监测期间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址各厂界噪声现状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木工废气采取在精密锯、雕刻机等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采用在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压合和贴面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采取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漆雾，通过密闭喷漆房内（上压风、下抽风）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装置+活性炭+15m排气筒进行处理。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PM_{10} ， $C_{\max}$ 为 $15.328(\mu\text{g}/\text{m}^3)$ ， $P_{\max}$ 值为 3.406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 PM_{10} 排放量为 0.276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3t/a。

②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关标准，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04\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评价建议综合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压机、精密锯、铣床机、雕刻机、打磨机、各种风机产生的噪声，评价建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方式进行降噪处理。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四周厂界的噪声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或外售，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和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基本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4、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912\text{m}^3/\text{a}$ ，外排废水量为 $412\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500m³/a)及农田灌溉(412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 104.1mg/L, 氨氮: 15mg/L, 则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429t/a, 氨氮: 0.00618t/a。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 SO₂、NO_x 等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 因此,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选址可行, 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仙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叶县城乡整体规划。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经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后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议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环保设备一旦发生故障, 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 并组织维修, 待系统正常运转后, 方能正常生产。

3、加强环境管理, 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 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 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 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厂区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池等)以及禁止吸烟、防火等警示标牌。

6、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 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7、工程完成后, 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提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转让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